NEWSLETTER

2026. 10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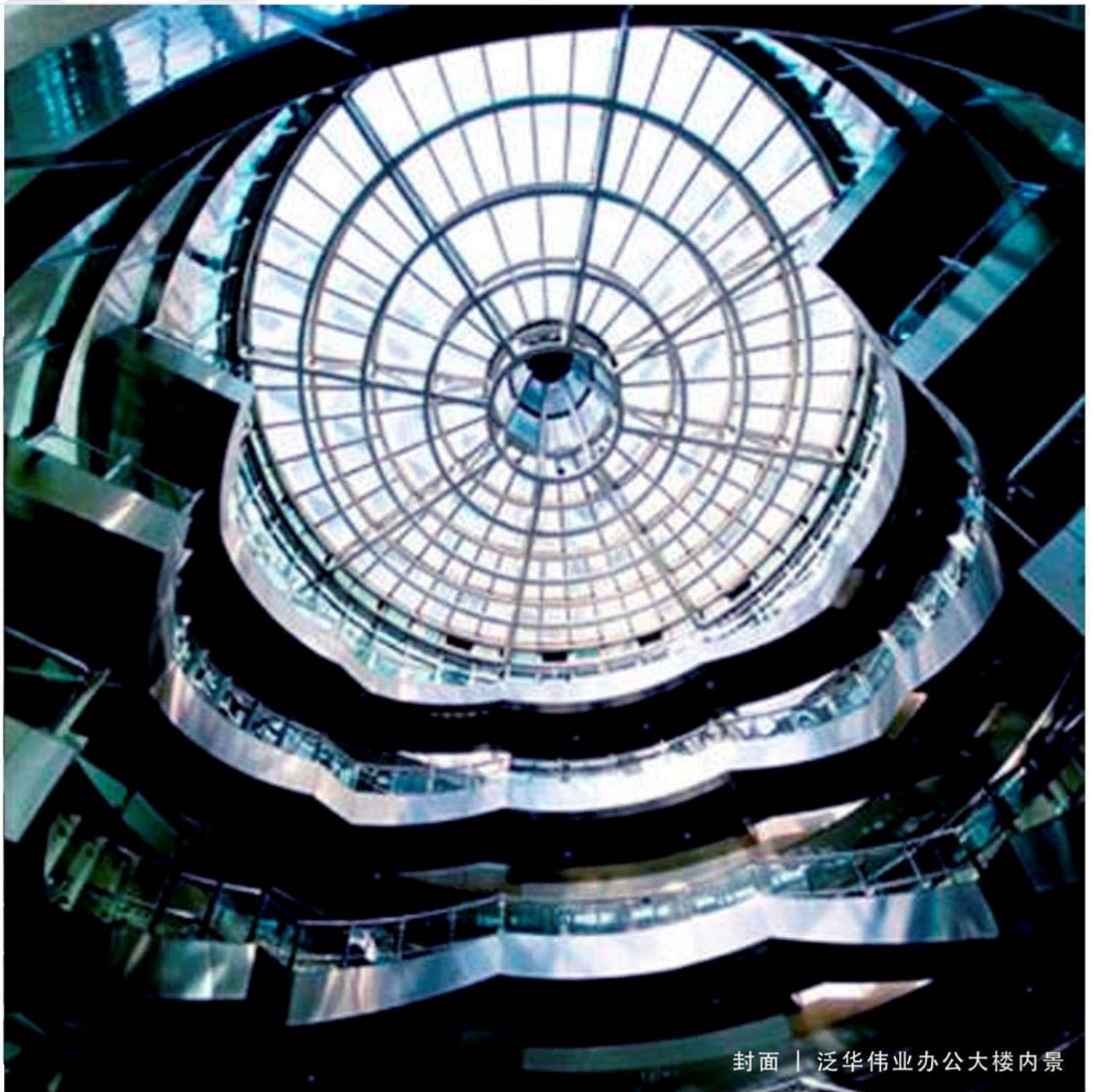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新修订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将于10月15日施行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 最高检首次发布中英双语《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 国家版权局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日本专利局发布《2026年JPO状况报告》
- 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与新版审查指南于2026年7月1日正式生效

10 服务 | 方案

- 智能医疗时代的专利客体适格性审查探析

18 案例 | 分享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及无效典型案例汇编（第二期）

25 策略 | 趋势

- 如何计算基于审查延迟的中国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26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参加2026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 泛华伟业正式推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代理业务

新修订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将于10月15日施行

根据7月23日发布的第842号国务院令，修订后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2026年10月15日起施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是加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法规，通过赋予布图设计创作者专有权，禁止竞争对手未经许可复制和商业利用他人已登记的布图设计，从而保护创作者付出的智力劳动和资金投入。本次修订是该《条例》2001年出台实施以来的首次系统性修订。

新《条例》共六章五十四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扩展保护范围。

旧《条例》仅保护处理电子信号的传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光电集成、量子芯片普及后，相关版图长期存在确权依据不足、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新《条例》明确对集成光子、量子功能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可受《条例》保护。近几年国内光子、量子类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逐年增多，新规从立法层面补齐新型芯片的保护空白。

二、完善申请、审查程序。

规制虚假申请，细化材料要求，完善驳回、撤销程序，增加权利恢复程序：

1.禁止虚假申请，登记须基于真实创作，申请人必须提交独创性声明，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清楚地显示该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在补正或陈述意见后仍不合规的将予以驳回；

3.任何主体均可申请撤销不合规登记，登记撤销后，对应的专有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4.因不可抗力、合理事由错过期限导致权利丢失的主体，可申请恢复权利。

三、加强专有权保护，明确权利范围界定标准，加大侵权赔偿力度。

《条例》划定保护边界：布图设计保护范围以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所显示的为准，独创性声明可以用于解释布图设计的独创性。

赔偿计算顺序：优先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利计算；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利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布图设计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四、促进布图设计运用，加强公共服务，明确奖酬措施，完善转让、许可、出质要求，规范共有人权利行使。

1.单位主导完成的布图设计，需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向研发人员发放奖励报酬，双方有约定按约定执行，无约定依照法定标准分配收益；

2.细化专有权转让、许可、出质相关流程；共有布图设计对外许可产生的费用，共有人之间按规则分配；

3.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将配套完善公共服

务，强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和运用。

五、完善保密要求

1.明确了除国家机关依法履职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

2.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代理机构泄露布图设计未公开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本次修订聚焦当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领域的突出问题，覆盖设计创作、登记确权、侵权追责、成果转化全流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行政法规，并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实现了有效衔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为配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的落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8月3日公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可以在2026年9月3日前提出意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优化登记申请及相关程序，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手续。

2.完善复审和撤销制度，提高登记确权质量效率。

3.加强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促进布图设计实施利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对第一部分“登记审查”、第二部分“复审与撤销”、第三部分“行政裁决”以及第四部分“许可与质押”进行了修改。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检首次发布中英双语《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2026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以下简称“白皮书”），并在最高检英文网站上推出英语版本。这是该系列白皮书首次采用中英双语形式对外发布，向国内外直观展现我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积极成效。

白皮书系统总结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上的履职成效，以详实的办案数据呈现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成果。

刑事检察领域，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220件10509人，批准逮捕3781件5709人；受理审查起诉11341件25160人，起诉9135件19102人。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的占比较高，分列前两位。利用网络实施侵权犯罪

3408件，占起诉刑事案件37.3%，直播售假、线上盗版等新型网络侵权成为打击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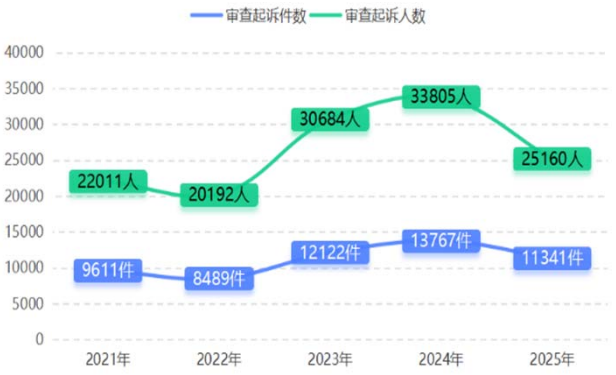

图1：2021年-2025年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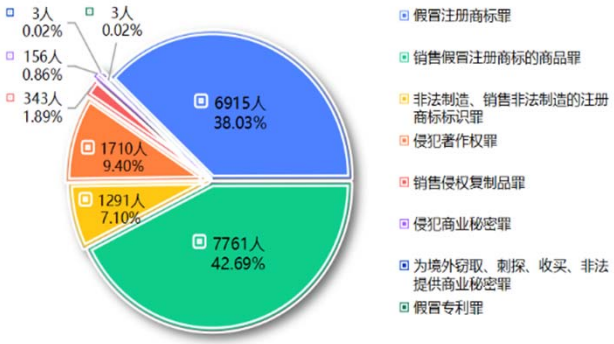

图2：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相关罪名人数情况

民事检察领域，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1251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63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10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62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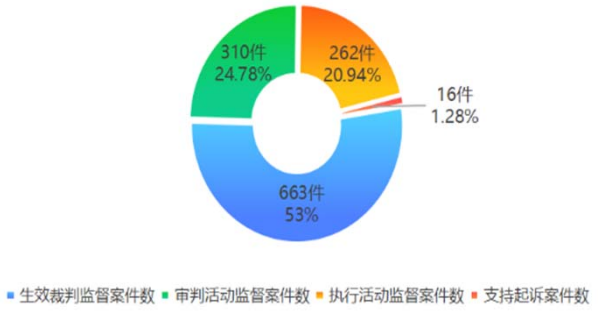

图3：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情况

行政检察领域，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1795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8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0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4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案件1533件。

公益诉讼检察领域，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741件，立案61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538件，民事公益诉讼74件。

白皮书还从“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力，着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检察综合履职”等三个方面着重介绍了检察机关持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取得的显著成效。

最高检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综合履职工作机制，依法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全面提升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质效，稳步探索知识产权检察公益诉讼，深化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制度机制，以高质效的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服务激励创新创造、促进文化繁荣、

维护公平竞争。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版权局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7月13日，国家版权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可以在2026年8月12日之前提出意见。

本次修订拟将现行《实施条例》的38条修订为49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细化著作权法的权利体系。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配合著作权法修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应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完善了作品的定义，细化了著作权有关术语，明确了权利归属和行使规则。

2.明确著作权法的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完善了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以解决使用作品难、权利人获酬难、交易安全难以保障等问题。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作品登记机制、署名推定规则、视听作品改编授权规则、法定许可付酬方式等进行了细化。

3.落实著作权法的权利保护规则。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完善了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制度，加大了著作权保护力度。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细化了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制度相关规则。

4.根据著作权法落实国际条约的要求。《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已对我国生效，为此著作权法作出了必要的修改。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国际条约要求，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为阅读障碍者提供已发表作品的权利限制制度和表演者定义进行了必要的细化。

5.其他技术性调整。为确保《实施条例》援引的著作权法条文与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保持一致，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还作了必要的文字表述调整。

来源：国家版权局

日本专利局发布《2026年JPO状况报告》

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2026年JPO状况报告》。该年度状况报告就日本2025年的知识产权状况提供了全面的统计数据。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商标的申请及授权数据如下：

● 发明专利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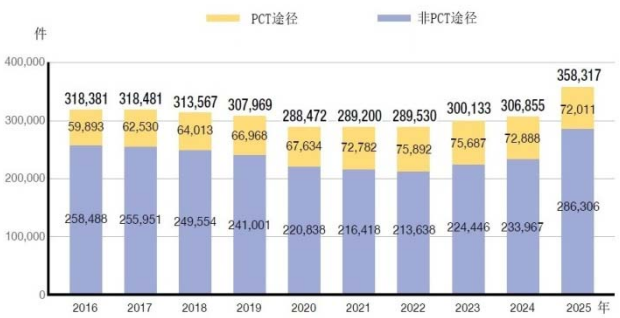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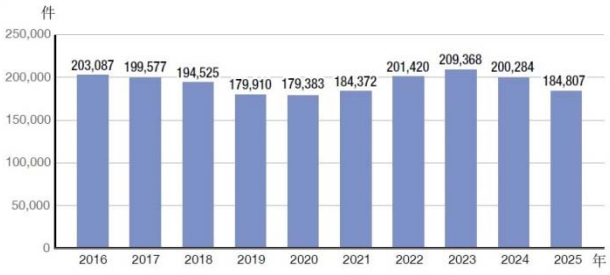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10的公司(国内企业)

2024年排名		2025年排名	申请人	授权量 (2024年授权量)
2	↗	1	丰田汽车公司	4,943 (3,658)
1	↘	2	佳能株式会社	3,529 (3,897)
4	↗	3	松下知识产权管理株式会社	2,572 (2,948)
3	↘	4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2,052 (3,006)
5	→	5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797 (2,039)
6	→	6	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1,756 (1,775)
14	↗	7	三洋物产株式会社	1,579 (1,120)
7	↘	8	电装株式会社	1,483 (1,668)
8	↘	9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1,434 (1,651)
9	↘	10	三共株式会社	1,296 (1,570)

●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10的公司(国内企业)

2024年排名		2025年排名	申请人	授权量 (2024年授权量)
2	↗	1	LG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0 (962)
1	↘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23 (972)
4	↗	3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803 (471)
3	↘	4	应用材料公司	568 (574)
5	→	5	谷歌有限责任公司	488 (450)
9	↗	6	松下知识产权美国公司	440 (371)
20	↗	7	高通公司	430 (251)
10	↗	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416 (365)
16	↗	9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384 (289)
11	↗	10	LG化学有限公司	320 (35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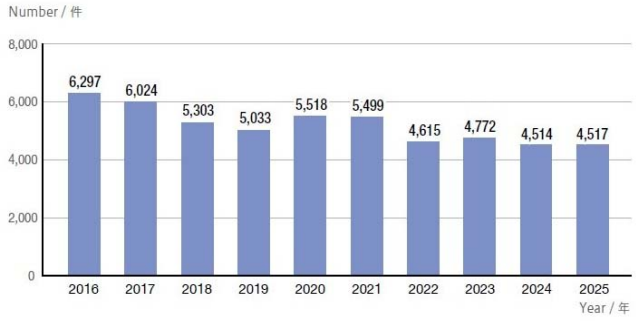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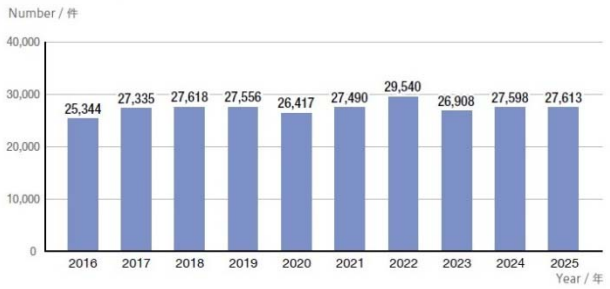

● 商标申请量

● 商标注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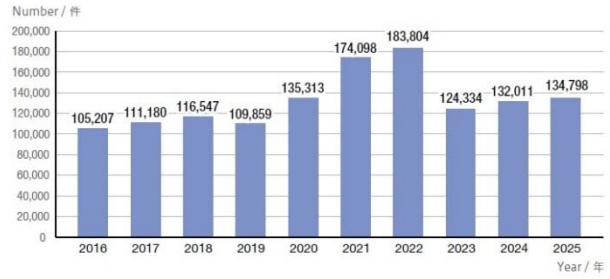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除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出现明显增长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商标的申请及授权数量方面，与上年相比均无重大变化。

另外，报告还对2024年内进行审查的发明申请、普通外观申请（除特殊领域的海牙国际外观注册以外）、商标申请等的审查时间进行了统计。数据显示，日本发明申请自提交实审请求至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需要9.1个月，至授权平均需要13个月；普通外观申请自提交至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需要5.9个月，至授权平均需要6.6个月；商标申请自提交至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需要6.8个月，至授权平均需要7.8个月。

来源：日本专利局

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与新版审查指南于2026年7月1日正式生效

2026年7月1日，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措施正式实施，2026年版《欧盟商标及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同步生效。此前，第一阶段改革已于2025年5月1日启动，内容包括术语更新、扩大“设计”和“产品”的定义、允许多项多类别的设计合并申请、修改延迟公布制度、新增设计标识符号及调整官费等。第二阶段改革结合新版审查指南，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落实了改革内容。

一、申请文件格式更加适应时代变化

欧盟外观设计现已支持通过动态或动画文件提交并获得保护。申请人可使用3D、视频等主流格式（如MP4动画文件）从多个角度展示设计，但每项设计仅能选择一种视图类型提交。对应不寻求保护的要素，可以通过对所有附图提交一致的视觉免责声明来标

注。静态视图的提交数量上限由7张提高至10张，以便更充分地展示设计主题。

二、申请与审查流程简化

取得申请日的条件简化，只要外观设计表示能够清晰地确定寻求保护的主题，中性背景和图像质量标准不再作为取得申请日的必要要求。但是，申请费需在提交申请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无法取得申请日。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文件往来现已完全实现电子化。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不再通过各成员国国家局转交，而是必须直接向EUIPO提交。

同时，外观设计审查新增绝对驳回理由：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保护的公共徽记、标志，或成员国具有特殊公共利益的符号相冲突的外观设计申请，将被驳回。

三、权利保护与执法力度增强

确权程序得到改进，对于他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而违规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利人能够更高效地收回所有权，而无需先对该外观设计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外观设计保护范围以申请文件中所示的内容为准，仅涵盖可见特征，从而减少公众的不确定性。

欧盟外观设计专利权现已明确扩展至3D打印：创建、下载、共享用于3D打印设计的CAD文件可能构成侵权，包括制造、复制和分销侵权3D打印产品。此外，权利人还可针对过境欧盟的侵权货物采取维权行动。

四、新增权利限制与维修条款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新增限制，允许第三方在有必要时，为识别产品与权利人的关联而提及受外观设计保护的产品。并且，为保障言论自由，出于评论、批评和戏仿目的的行为现已不再视为侵权。

另外，根据一项适用于整个欧盟的统一例外规定，即“维修条款”，仅用于恢复产品原始外观的零部件不视为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例外仅适用于维修目的，要求替换部件需与原部件外观一致，且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其商业来源。

五、无效宣告程序简化

EUIPO对每一项无效理由都明确了相关要求，从而提高了无效宣告程序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此外，申请人如对已失效的外观设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需要证明存在合法利益。在先权利现可通过在线方式举证，证据翻译仅在有明确要求时才需提供。新增了外观设计无效申请优先审查程序，使相关方能够快速获得无效宣告决定。

六、强化与成员国的协作

根据欧盟第2024/2823号指令（即“重订指令”），欧盟各国知识产权局彼此之间以及与EUIPO之间将开展有效合作，以促进在外观设计审查、注册和无效等方面实现审查实践和工具的趋同。

来源：欧盟知识产权局

智能医疗时代的专利客体适格性审查探析
-关于介入手术机器人控制方法复审案的思考

王勇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律师 专利代理师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精密机械、实时影像导航与医疗大数据的深度融合，智能医疗已成为推动我国医疗健康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引擎。国家在政策层面多次明确提出鼓励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及机器人辅助手术等先进技术。然而，智能医疗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对传统专利法律制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我国专利法律体系中，出于人道主义和伦理道德的考虑，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享有选择各种方法与条件的自由，因此《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明确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同时，《审查指南》还规定，对于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的外科手术方法，即使是非治疗目的，因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属于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实用性的客体。

在传统医疗器械时代，医疗设备通常作为医生的外部辅助工具，最终的诊断结论和治疗操作仍由医生主导，因此企业可以通过申请产品结构或控制方法规避客体适格性限制。但在智能医疗和介入手术机器人时代，软件算法与自动化控制深度介入诊疗过程，技术方案往往不可避免地涉及人体内部的运动、感知与决策。这导致目前几乎所有的涉及介入治疗的医疗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阶段触及《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红线而被驳回。

本文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审查的一起典型案例的复审决定为切入点，深入剖析该案的争议焦点与合议组改判逻辑，同时探讨我国在智能医疗与AI医疗领域专利审查面临的深层困境，阐明该案例对行业带来的重大意义，并为AI及智能医疗领域的创业者与从业者提供系统性的专利布局与防范避坑指引。

一、 案例剖析

（一） 案件背景与技术方案要点

本案涉及申请号为202010418859.X、申请日为2020年5月18日的发明专利申请，其名称为“一种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姿轨一体化自适应滑模跟踪控制方法”。根据说明书背景部分的介绍，血管机器人是指工作在血管环境中且可通过外部控制器实现工作要求的一种微型机器人。在血管机器人的辅助下可以大量减少传统手术带来的伤害，高效解决患者的疾病问题。但是由于竖直方向重力-浮力的影响，血管机器人往往会发生相对于期望运动轨迹而下沉偏移的现象，而传统控制方法对血管机器人的控制效果不佳。本发明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一种考虑血管机器人的姿轨耦合影响和重力-浮力补偿的控制方案，提高了对血管机器人的姿态跟踪控制精度。

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书仅有1项权利要求，包括四个步骤。由于篇幅较长，将

其内容节选如下：

一种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姿轨一体化自适应滑模跟踪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

步骤一：利用对偶四元数对螺旋型血管机器人的姿态和轨迹运动同时进行描述，建立螺旋型血管机器人的姿轨一体化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

步骤二：针对螺旋型血管机器人在血液中运动时，会受到重力-浮力的影响，导致实际运动轨迹下沉偏移，而脱离期望轨迹，设计重力-浮力补偿器，对竖直方向重力-浮力的下沉作用进行补偿；

步骤三：基于步骤一建立的螺旋型血管机器人模型和步骤二设计的重力-浮力补偿器，设计基于重力-浮力补偿的滑模控制器；

步骤四：基于步骤三设计的滑模控制器，设计自适应滑模控制；

……。

（二）实质审查驳回理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质审查部门于2022年1月11日对该申请作出驳回决定，驳回理由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

1.违背《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法定不予授权客体：审查部门认为，该方法系控制位于患者血液/血管中的机器人进行运动，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对患者进行微创介入治疗，因此整个方法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

2.违背《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缺乏实用性：审查部门认为，对处于血液中的血管机器人进行控制，还隐含了在活体人体内实施介入性处置的过程，以活体人体为实施对象，属于“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不具备产业上的实用性。

（三）复审合议组的改判逻辑与分析

申请人提出复审请求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查部合议组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了撤销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合议庭的改判理由如下：

1.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合议组认为，判断一项方法是否属于治疗方法，核心在于审查该方法是否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以及是否以治疗为直接目的或具有治疗性质。合议组指出，虽然说明书背景技术提及该机器人可用于微创手术，但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方法，其核心是建立机器人的运动学/动力学模型并设计自适应滑模控制器。该方法的直接实施对象是血管机器人本身而非人体。该控制算法的目的是使机器人精准沿着预设轨迹到达指定位置，并不涉及机器人与人体的交互过程，也不包含任何阻断、缓解或消除病灶的治疗步骤。因此，该方案不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

2.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实用性问题）：原驳回决定认为“在血液中运动”隐含了创伤性或介入性手术步骤。合议组对此予以纠正，指出权利要求1中并未限定介入性的处置步骤或创伤性外科手术步骤。该方法独立于介入过程本身，属于一种纯粹的机器人控制方案，能够产生使机器人准确定位的积极技术效果，具备产业利用性，符合实用性要求。

二、 智慧医疗时代我国疾病诊疗方法审查面

临的现实困境

该复审决定为本专利申请的命运带来转机，也为医疗行业带来曙光，但其审查过程也深刻折射出当前专利审查体系在面对智能医疗技术时所处的深层困境。

（一）软件算法介入后，技术工具与诊疗行为的边界日益模糊

传统医疗器械（如手术刀、普通显微镜）的物理属性明确，其使用方法与医生行医行为界限清晰。但在智能医疗时代，计算机程序和AI模型（如AI影像辅助诊断、自动给药控制算法、机器人运动规划）直接承担了原属于医生的决策与执行功能。当算法直接输出诊断倾向或控制机械臂在体内移动时，审查员极易将软件算法的信息处理/控制过程与医生的诊疗/手术过程相混淆，导致技术方案常常被误判为不可授权的诊疗客体。

（二） 直接实施对象与中间结果认定的主观性与自由裁量波动过大

在AI诊疗算法审查中，判断一个输出结果是“中间结果（可授权）”还是“诊断结论（不可授权）”，以及算法作用的对象是“数据/设备（可授权）”还是“活体人体（不可授权）”，在实践中常常存在较大的审查裁量空间。例如，处理MRI图像以引导机器人定位，如果权利要求撰写稍有疏忽，表述为“根据图像对人体部位实施定位”，就可能被认定以人体为对象；而若表述为“对输入的图像数据进行特征提取并求解位置坐标”，则属于纯粹的数据处理。这种文字表述上的微妙差异容易造成审查尺度的波动，同时也存在因审查员主观认识不同而造成类似的案子不同的审查结果的情况。

（三）外科手术方法实用性条款的延伸扩张风险

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外科手术方法无论是否以治疗为目的，只要作用于活体人体，均因缺乏实用性而被排除。在介入机器人、微创设备领域，机器人的工作环境天然处于人体内部。如果审查实践过度延伸实用性审查，将“机器人在体内运行的算法”一概认定为“隐含了侵入性外科处置”，就会使几乎所有介入式医疗机器人的核心控制软件陷入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困境。

（四）审查标准滞后与产业政策支持之间的制度冲突

国家大力鼓励智能医疗、医疗人工智能的创新与产业化。然而，若专利审查标准过于苛刻或对新型技术客体理解偏狭，将直接削弱医疗科技企业的创新投资积极性，甚至出现“技术已商业化落地，但专利申请却因客体问题被驳回”的尴尬局面。

三、 本复审案件对智能医疗产业的重大意义

“螺旋血管机器人控制方法”复审案的决定，并非一次偶发的法律抗辩胜利，而是我国在智能医疗专利审查标准演进过程中的标志性事件。该复审决定在法理澄清、产业保护、审查导向及资本信心多个维度均展现出深刻的现实意义。

（一） 建立算法控制层与物理诊疗层脱离的裁判规则

在传统实质审查中，审查员常习惯于将技术方案的应用场景与技术本身进行捆绑判断。一旦背景技术提及该设备用于血管穿刺、肿瘤消融或微创手术，审查时极易产生诊断或治疗的习惯性认定，将作用于机器人的算

法认定为作用于人体的治疗方法。

本案复审合议组在决定中明确指出：**判断一项控制方法是否属于治疗方法，必须看该方法限定的步骤直接作用的对象。**

合议组强调，权利要求1中建立动力学模型、计算重力-浮力补偿、设计滑模控制器的所有步骤，其直接实施对象均为“螺旋血管机器人”这一机械硬件，而非患者的“有生命人体”，将该发明的直接实施对象与其治疗的对象进行了精确的区分。同时，还认定，其目的是使机器人沿预设轨迹到达所需位置，而非获取疾病诊断和治疗信息。也就是说，该控制算法的直接技术目的是提高微型机器人在血液中的轨迹跟踪精度与抗干扰能力，该过程本身不涉及任何切除、消融、给药或阻断病灶的医疗动作，对发明的目的与性质进行了精准界定。

这一裁判逻辑在法理上成功实现了算法控制层与物理诊疗层的脱离，确立了“即便运行环境处于体内、即便最终服务于手术，只要控制算法未直接作用于人体组织且未限定创伤/治疗步骤，即具备客体适格性”的基本裁判规则。

（二）为介入式医疗机器人及微创装备的核心软件算法扫清专利障碍

介入手术机器人（如血管介入、骨科手术、内窥镜机器人）是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的核心阵地。这类设备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往往不在于机械外壳的物理结构，而在于其内部运行的实时导航、姿态控制、图像-运动坐标系映射及自适应补偿算法。

若按照原驳回决定“只要机器人在血液中运动就隐含侵入性外科手术，因而不具备实用性”的推导逻辑，几乎所有介入机器人的软件算法都将被拒之于专利保护的门外。合议组的撤销决定及时纠正了实用性审查条款（《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医疗器械领域的过度推导倾向。

该复审决定厘清了技术运行环境与外科手术步骤的区别。说明书中对血液环境的限定仅仅是控制模型参数设定（如重力与浮力差）的物理背景，不能等同于权利要求本身包含了“切开血管、插入导管”的外科手术动作。

同时该复审决定为软硬一体化医疗装备提供了坚实的软件保护依据。这一突破使得医疗机器人企业不仅可以通过结构特征保护硬件设备，还能够将其最核心的动态控制算法进行独立的方法专利保护，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壁垒。

（三）推动与《审查指南》最新修改趋势的互动

本案的审查与改判过程，与近年来我国《审查指南》在医疗与人工智能交叉领域的修改精神构成了良性互动。

2023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3.1.2节进行了重要修订，明确将“全部步骤由计算机等装置实施的信息处理方法”列为不属于诊断方法的范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该修改的解读中指出，在医疗领域，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实施的涉及诊断的信息处理方法，一般是为了提高信息处理的准确率，方便信息的识别、存储和传输，计算机等提供的结果只是概率值，通常只能为医生准确诊断疾病和制定治疗方案提供参考。因此其本质上是

提高信息处理准确性与设备控制精度的中间过程，其直接目的不是得出终局性诊断结论或直接实施治疗。

本复审案对机器人自适应控制算法适格性的肯定，在行政复审实践层面践行了审查指南放宽AI与计算机实施医疗技术客体限制的政策导向，展现了我国审查机关在恪守人道主义伦理底线的同时，高度包容与鼓励高新技术创新的审慎态度。

（四）提振智能医疗与医疗AI产业的资本信心与创新保护效率

对于AI医疗及医疗机器人等高科技创业企业而言，专利不仅是技术防御的武器，更是企业估值、融资及商业化落地的核心资产。在过去，由于客体与实用性审查标准的不确定性，企业往往面临投入巨额研发资金开发出智能控制算法，却因审查员认定为诊疗方法而被驳回的巨大法律风险。本案的复审改判为整个智慧医疗产业注入了强心剂：创新企业只要在撰写与挖掘阶段遵循适当的规避规则，即可将核心算法安全转化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专利权，从而明确了研发成果向专利资产转化的合法通道；同时，统一的审查标准将减少因审查员主观理解偏差导致的无谓驳回，提高专利审查与授权的确定性，降低复审与诉讼的制度成本，为智能医疗企业的资本运作与技术进步奠定了坚实的产权基石。

四、 面向AI与智能医疗从业者的专利布局与实操避坑指引

结合本案复审改判的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实践的分析，AI及智能医疗领域的企业在进行专利挖掘、撰写、布局与意见答辩时，应建立起一套全流程、多维度的客体审查规范。

以下是笔者建议的系统性实操指引：

（一） 申请前的技术挖掘，建立客体合规审查流程

在技术交底书形成阶段，企业研发人员与专利工程师（或代理师）应对拟申请的技术点进行客体合规性筛查，厘清创新点的本质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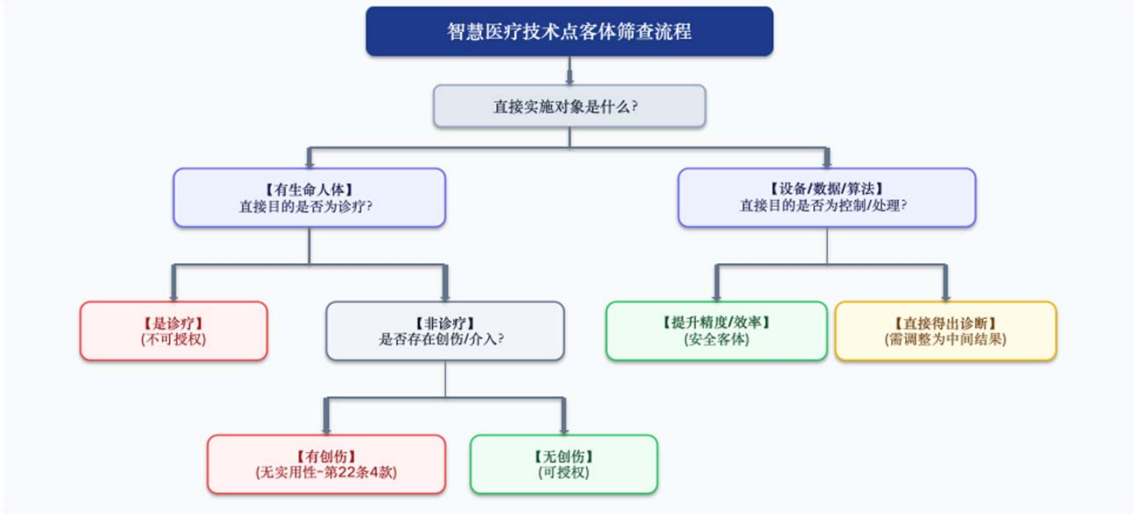

其中：

审视实施对象：判断算法作用的直接对象是人体生理组织，还是设备硬件、电机信号或图像数据流。

审视动作属性：检查方案中是否包含切割、穿刺、给药、抽吸等具有创伤性或治疗性质的动作。

审视输出结果：评估算法输出的是否为“某人患有某病”的终局诊断结果，还是仅用于设备控制的“几何参数/概率参考值”。

（二） 申请文件撰写策略

申请文件撰写是决定专利申请授权与否的一个关键环节。申请人和代理师在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中严格落实以下撰写原则：

1. 精准剥离人体对象，限定设备/算法主体和对象

在撰写方法权利要求时，应当将技术方案的主体严格限定为“计算机设备”、“机器人控制器”、“数据处理系统”等非生命客体。

错误撰写示例：

“一种在患者血管中控制机器人消除血栓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将血管机器人导入患者血管；控制所述血管机器人移动至血栓位置；驱动所述血管机器人对血栓进行破碎消除。”

（说明：该限定直接以患者血管和血栓为作用对象，包含侵入人体与消除病灶的治疗步骤，无疑会被判定为《专利法》第25条诊疗方法或第22条4款外科手术。）

正确撰写示例：

“一种血管机器人姿态和轨迹一体化自适应跟踪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由控制装置执行，步骤包括：

步骤一：获取血管机器人的目标轨迹坐标与实时姿态数据，建立姿态和轨迹一体化动力学模型；

步骤二：基于预设的流体环境参数，求解重力-浮力补偿量；

步骤三：根据所述动力学模型与所述重力-浮力补偿量，生成驱动控制信号并输出给所述血管机器人的驱动电机。”

（说明：实施主体是控制装置，实施对象限定为“机器人”、“控制信号”与“动力学模型”，不出现任何人体组织与处置动作，客体符合规定。）

2. 在方法步骤中严格剔除外科手术与物理介入表述

若技术方案涉及介入式医疗装备（如手术导航、穿刺机器人），在权利要求中严禁出现任何创伤性或侵入性的物理操作步骤。

如果控制算法需要以设备进入体内为前提，切勿将“将导管/机器人插入人体”写入方法步骤中。应将环境描述隐去，或转化为空间物理坐标与信号输入流（如“响应于接收到的实时位置反馈信号，调整控制量”）。

建议在说明书中声明：“本发明提供的方法为纯粹的设备控制与数据处理方法，不包含任何对人体实施创伤性外科手术的步骤，介入过程可由医师在术前通过既有医疗手段完成。”

3. AI诊断与影像算法的中间结果与计算机实施的表述

对于AI医学影像识别、疾病风险预测等软件算法，必须遵循《审查指南》的规定。

权利要求名称可以采用“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医学图像处理方法”或“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诊疗辅助数据计算方法”等表述；将AI模型的输出结果描述为“病灶候选区域概率图”、“风险评分值”或“区域分割坐标”，并在说明书中说明：“所述计算结果仅作为辅助参考数据提供给执业医生，最终的疾病诊断结论及治疗方案须由医生结合临床综合判断做出。”尽可能斩断与“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的法律关联。

（三） 合理布局，构建软硬结合、多层防御的专利高墙

对于这类涉及到医疗诊断和治疗的发明，要尽量避免申请单一的方法权利要求，应采取多层次、多角度的专利组合布局模式：

保护层级	权利要求类型	保护焦点与优势	法律客体风险评估
第一层：硬件结构层	医疗机器人机械结构、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电路、传动机构	保护设备的物理实体。结构本身不属于诊疗方法。	极低
第二层：控制/算法层	机器人运动规划方法、实时追踪算法、图像降噪处理方法	保护软件核心逻辑与数学模型。赋予企业在软件侵权与算法抄袭时的维权能力。	中等
第三层：系统与装置层	包含处理器与存储器的“控制装置”、“智能医疗系统”	将算法与硬件、存储介质结合。属于产品权利要求。	低
第四层：介质与程序产品	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产品	直接对软件代码包、云端部署的算法服务（SaaS）实施保护，阻击维权中的盗版与非法下载。	低

（四） 面对驳回通知书时的答辩策略

如果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依然习惯性地以《专利法》第25条（诊疗方法）或第22条4款（实用性）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OA）甚至驳回决定，申请人与代理师团队切勿轻易放弃，应采取以下答辩策略：

1.澄清“直接实施对象”的非人体属性：明确向审查员指出，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步骤均是由计算机、控制器或驱动器执行的信号运算与机械控制，直接实施对象是“血管机器人/控制系统”等设备或者器械，并非活体人体。

2.强调“技术效果”而非“医疗效果”：阐明技术方案所追求的技术效果是“提高机器人在复杂流体中的轨迹跟踪精度”、“减少机械超调量”或“提升图像分割的重合度”等，这些均属于纯粹的技术物理效果，而非阻断、消除疾病的生理治疗效果。

3.证明权利要求未限定创伤性/介入性处置：梳理权利要求的文字表述，证明其中完全不包含“切开、穿刺、缝合、注射、消融”等创伤性外科动作，说明书也未将该方法与特定的创伤性手术不可分割地捆绑。

4.判例与指南援引：在答辩意见书或复审请求书中，直接引用《审查指南》关于“全部步骤由计算机等装置实施的信息处理方法不属于诊断方法”等条款，以及援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该申请的复审决定书的裁判要点，向审查员阐明技术的真实客体属性。

结语

在人工智能与高端医疗装备深度融合的今天，专利制度既是保护创新者核心资产的盾牌，也是检验企业法律技术布局智慧的试

金石。介入手术机器人控制方法复审案的成功改判，为智能医疗领域的技术创新厘清了适格性边界，提供了宝贵的裁判参照。智能医疗的申请人和发明人唯有深刻理解法律背后的立法本意，在研发初期即引入高质量的专利挖掘与撰写规范，实现技术创新与法律规则的无缝对接，及时将创新成果纳入法律保护之下，从而在激烈的全球医疗科技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作者简介

王勇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勇先生于1994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工作，2007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王勇先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会员；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中国分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专利代理师培训讲师。

王勇先生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半导体器件及制备工艺、自动控制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王勇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代理工作，曾代理来自国内外申请人的数千件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申请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侵权诉讼、集成电路布局保护和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富有经验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王勇先生曾在涉及世界多家著名跨国公司的数十件专利案件中作为指导者和主要负责律师参与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汇编（第二期）

（接上期）

2025年案例六：“呋喹替尼晶型”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号：ZL201580047368.6

涉案审查决定：第58199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启示与思考】

本案涉及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的抗肿瘤药物呋喹替尼的晶型专利。除晶型发明创造性的判断外，本案还涉及化学医药领域的多个共性法律问题，包括化学产品的使用公开、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等。

一、关于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专利审查指南》（2023版）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5.1节规定，对于申请日之后申请人为满足创造性、公开充分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对于补交实验数据能否从原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中得到，审查过程中通常需要按以下思路进行判断：（1）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获知哪些效果？(2)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是什么？(3)二者之间能否建立关联？如果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效果与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获知的效果一致，或者是后者在不同测试条件的具体体现，则补交实验数据可以被纳入作为审查的事实基础；如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效果在专利申请中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则可能违背先申请制的要求。

二、关于晶型发明创造性的审查思路，本领域技术人员公知，药物化合物存在多晶型现象。在药物化学领域，出于保证药品质量的要求，研究药物化合物的多晶型，从中寻找符合药物生产和使用所需要的优势晶型是该领域普遍存在的动机，而且通过改变结晶溶剂、结晶温度等条件以获得不同晶型属于该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已知药物化合物的晶型发明属于该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启示的发明类型，通常而言，单纯筛选出一种新的晶型并测试其性能并不能满足创造性的要求，只有证明该晶型产生了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其创造性才有可能被认可。技术效果的可预期程度与现有技术的状况有关，也与获得晶型的技术手段有一定关联。通常，技术手段越常规，表明本领域技术人员进行晶型制备和/或筛选尝试的困难越小，也即现有技术整体上给出的技术启示越强，相应地，对于技术效果达到预料不到的程度的要求应当越高。

该案中，说明书25个实施例采用若干种溶剂或溶剂的组合（包括不同比例）对呋喹替尼进行结晶均得到了呋喹替尼的晶型I，这些溶剂基本上是本领域常规的溶剂，例如丙酮、乙醇、正丙醇、异丙醇等。结晶温度条件也难言苛刻。在如此常规的结晶条件下均能容易地获得晶型I，足以说明晶型I的获得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具有很强的技术启示。

在此情况下，如果因为本专利筛选出了具有一定稳定性和低吸湿性的晶型就认可其创造性，将有可能导致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利益的失衡。

2025年案例七：“玩具（泡泡战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号：ZL202230164195.9

涉案审查决定：第5674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启示与思考】

近年来，外观设计领域的无效案件中，以“组合对比”作为无效宣告理由的案件占比居高不下。关于外观设计“组合对比”，《专利审查指南》中给出了一种组合的判断方法：先确定现有设计的内容，然后将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进行对比，最后在对应部分的设计相同或者仅存在细微差别的情况下，判断是否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其中，第一步“确定现有设计的内容”和第二步“将对应部分的设计进行对比”相对而言较为客观，但是，第三步“是否存在组合启示”如何把握，《专利审查指南》中并未给出判断方法，而是仅列举了三种“明显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然而，在审查实践中很多情况下现有设计及其特征之间的组合并不属于这三种明显存在组合启示的情形，比如本案。

本案涉案专利为“玩具（泡泡战车）”，证据1为一款玩具车、证据2为一款玩具枪。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1和证据2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组合的手法为用证据2玩具枪的泡泡发射装置替换证据1玩具车的水弹发射装置，也即将下图中使用虚线框框住的部分进行替换。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证据1和证据2的产品种类是否相同，以及二者的组合是否成立。

- 涉案专利

- 证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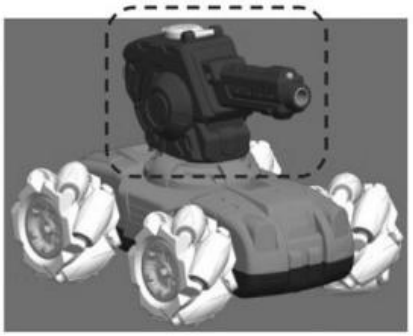

- 证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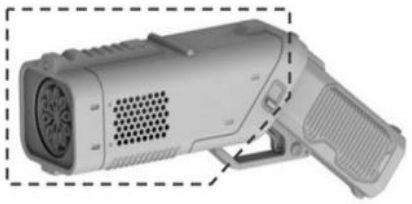

关于“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是否为组合成立的必要条件”，合议组认为：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未将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及其特征限定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中；其次，《专利审查指南》中列举的属于明显存在组合启示的情形中也涵盖了未限定产品种类的情形，而且《专利审查指南》中列举的情形并非穷举。因此，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并非组合成立的必要条件。

针对如何判断“组合是否成立”这一难点问题，合议组认为需要考量三方面内容：首先，用于组合的内容应当是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现有设计特征，即判断“能不能提取出来”的问题；其次，相应设计特征为用途或功能相同或者相近的组成部分，或者在现有设计中存在相应组合的先例，即判断“能不能想到组合在一起”的问题；最后，组合的具体手法未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能够组合形成一个外观和功能协调统一的整体，而无需对相关外观设计要素作超出适应性调整范畴的较大改变或再设计，即判断“组合在一起能不能成为整体”的问题。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常可以认定组合成立。

本案中，证据1的玩具车由下部车身与上部的水弹发射装置组装而成，证据2的玩具枪可分为发射装置以及用于安装和支撑发射装置的枪体两个组成部件，可见，其均属于物理上、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设计，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本案满足上述判断方法的第一个条件，用于组合的内容属于“能够提取出来”的设计特征。

接下来，对于证据1和证据2，不管是玩具车还是玩具枪，其发射装置属于用途或功能相近的模块，而用途、功能相同或相近的模块在现有设计中通常存在相互替换的先例，因此，证据1与证据2的组合满足上述判断方法的第二个条件“能够想到组合在一起”。

最后，需要考量若将证据1和证据2进行组合，其所运用的组合手法是否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本案中，证据2发射装置的连接端与证据1车身顶部用于承接发射装置的部位形状差异显著，二者在外形方面明显不适配，在不对二者连接部的形状做大幅改变的情况下，二者在外观上难以组合形成协调统一的整体。因此，本案的组合不满足上述判断方法的第三个条件，证据1和证据2的组合不成立。在此基础上，本案维持专利权有效。

2025年案例八：“涂装后耐蚀性优异的热压成形的高强度部件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号：ZL 201280016850.X

涉案审查决定：第56747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启示与思考】

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高强度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的立柱、防撞梁等关键部件。请求人提交了一组涉及菲亚特500汽车的使用公开证据，该组证据详细记录了请求人在意大利公证购买二手菲亚特500汽车，然后将汽车上的立柱、防撞梁等部件拆卸并运送回国进行检测的全过程，并对上述各环节进行了公证。请求人通过该组证据证明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与专利技术方案相同的高强度部件已通过汽车的使用公开方式为公众所知，

从而破坏专利的新颖性。

首先，关于使用公开证据中销售商品公开时间的判断，由于汽车属于国家监管的特殊商品，请求人未采用传统的发票和销售合同来证明汽车的公开时间，而是选择提交汽车的过户证明，并以过户证明中的登记日期作为判断汽车在专利申请日前已处于公开状态的依据。合议组对我国及意大利的汽车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研究，确认过户证明中的登记日期应晚于该辆汽车的首次公开销售时间。因此，通过汽车的登记日期晚于汽车公开销售时间且早于本专利的优先权日的事实，能够确定该辆汽车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其次，关于使用公开证据证明力的证明标准，本案中请求人通过两份声明证明汽车部件未发生过更换：其一为汽车销售商出具的声明，称经查询保险记录，该车辆未发生过受损事故；其二为对汽车进行拆卸的技术人员的声明，表明拆卸下的部件看上去均为原装。然而，专利权人对两份声明的证明力提出质疑，认为其属于主观性证据，且声明人未出席口头审理，难以保证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本案中的声明属于证人证言，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4.3.1节的规定，未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证人出具的书面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除外；此时，合议组可以通过对证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以及证人的智力情况、经验、技能等相关情况来综合作出判断。可见，虽然声明的证明力有限，但并不能据此直接否定该证据，而要考虑到这两份声明属于形成证据链中的一环。由于证据链是由多个相互关联的证据形成的有机整体，不能仅因为部分证据的证明力较弱，就对整个证据的证明力予以否认，而是需要将它们放在用于证明使用的整个证据中对其证明力进行综合考量。

由于请求人对整个取证过程进行了公证，这两份声明也都是在公证人的见证下作出的，公证书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能够有效增强证据的可信度。虽然声明人无法出席口头审理，但公证程序能够保证声明内容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次，声明的主体分别为销售商的代表和汽修厂的技术人员，二者均属于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在没有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从常理推断，该第三方没有动机编造虚假声明，其声明内容具有一定的可信度。第三，这两份声明还是相互印证的关系，它们从不同角度出发，均指向了同一事实，即汽车部件未发生更换。另外，合议组在判断汽车部件是否发生更换时还结合了汽车维修领域的经验法则：第一，B柱、防撞梁等部件是汽车车身上的重要强度部件，一般的轻微事故通常不会导致这些部件更换，只有当车辆遭遇严重变形的重大事故时，才有可能同时更换这些部件；第二，这些部件通常采用焊接方式固定在车身上，更换时需将原部件切割后重新焊接新部件，二次焊接必然会在焊接部位留下明显痕迹。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拆卸时能够通过观察识别此类痕迹，而其声明部件为原装，进一步佐证了部件未更换的事实。综合上述分析，尽管两份声明单独来看证明力有限，但在整个证据链中，通过声明的中立性判断、声明

间的相互印证以及经验法则的辅助，该证据链的证明力达到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合议组认定其能够有效证明汽车部件未发生更换的事实。

此外，关于当事人举证责任的确定，在无效案件审理中，当合议组面对双方当事人就同一待证事实提出相反主张时，为确定事实真相，需要对举证责任进行分配；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如果不能完成证明义务，则需承担其主张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利后果。本案中，请求人已经尽到了初步的举证责任，此时，举证责任将发生转移，应由专利权人承担反证义务。并且，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证据涉及的菲亚特500汽车全球销量超百万辆，而专利权人作为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就其质疑的“汽车部件发生过更换”的主张进行举证的难度并不高。在此情形下，由专利权人承担举证责任也符合公平原则，本案中专利权人仅提出质疑而未提供证据支持，应承担不利后果，其关于汽车部件发生更换的主张不能被接受。

2025年案例九：“用于处理图像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案

涉案专利申请号：201810734681.2

涉案审查决定：第1694596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启示与思考】

本申请涉及基于图像处理算法构建并训练得到的模型在具体场景下的应用。说明书实施例中针对球场场景，要解决的是同一球场的两张拍摄图像之间像素对应的问题，实审阶段的权利要求将实施例中的方案概括为获取目标对象的拍摄图像，以及将图像输入预训练模型从而得到模型输出的位置坐标和可见性信息这两个步骤。实审程序的审查员使用两篇对比文件结合来评价创造性，这两篇对比文件均涉及人脸识别场景下人脸图像被遮挡情况的判断。在复审阶段，请求人在权利要求中加入了球场场景、目标对象为个体以及模型训练数据为目标对象拍摄图像等限定。合议组认为，基于区别特征，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确定同一目标对象在不同拍摄图像中的对应关系；而对比文件未公开区别特征，亦未给出相结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相应的启示，由此撤销驳回决定。

本案争议的根源在于场景创新类申请的内在属性和撰写方式。这类申请以场景为创新起点，结合算法结构的改变或者处理方法的调整，来解决具体场景下存在的特定问题，其技术方案的文字记载通常呈现出“场景及相关特征”+“算法特征”的二元结构。《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6.1.3节提到：“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将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然而实践中存在对“整体考虑”的误读，认为特征之间只要存在关联，就应当将所有关联的特征拼合成一个特征予以评述，这种“简单拼合”特征的方式变相降低了创造性判断标准。由于场景及其相关特征易于从方案中剥离的客观属性，加之通过概括撰写方式剥离场景及相关特征的主观意图，致使场景及相关特征与其他特征之间

的关联性容易被“机械割裂”。可是，若将场景及相关特征与权利要求的其他特征“简单拼合”为一个特征进行评述，则会得出将相同算法简单转用到不同场景均具备创造性的错误结论。因而场景创新类申请创造性判断中如何“整体考虑”更有难度。

本案的审理思路体现了合议组对“整体考虑”的准确把握，蕴含了勿“机械割裂”和勿“简单拼合”的双重含义。审查决定遵循三步法的基础框架，在将权利要求分特征进行独立的理解、比对和判断的前提下，于特征比对、区别认定、问题确定和启示判断的每个环节中均考虑了特征之间的关联。

同时对于场景创新类申请的撰写，若申请人想要撰写为泛化场景下的通用方案，还需围绕解决技术问题的核心手段将方案清楚、完整地呈现，这也对权利要求的撰写提出了较高要求。

2025年案例十：“GLF7130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请求案

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号：BS.185008003

涉案审查决定：第11号撤销程序审查决定，维持专有权有效。

【启示与思考】

本案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下称《条例》）适用的多个重要法律问题：

一、“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法律内涵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布图设计自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提出登记申请的，不再予以登记。而“商业利用”的定义则见于《条例》第二条第（5）项：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如何理解上述规定中的“其他方式”，成为双方的争议焦点之一。提出人举证表明，专有权人在本布图设计申请日两年之前，在其官网发布了与本布图设计名称相同的芯片广告，第三方网站亦公开了上述芯片的产品手册。

从立法本意看，《条例》之所以规定第十七条的申请登记期限，旨在鼓励创新主体对新技术积极申请登记，避免申请人对上市时间较长的陈旧技术进行保护，阻碍技术发展和创新。而行业实践中，芯片从产品发布到实际销售，从几天到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间隔均有可能，若将发布产品资讯、手册或许诺销售等行为归于商业利用，则当上述行为与产品实际上市销售日期的间隔过长时，相当于变相缩短了专有权人根据市场反馈来考虑是否将其布图设计予以登记的两年期限，可能导致专有权人利益不合理受损。因此，决定认为，《条例》第二条针对“商业利用”的定义中所包括的“以其他方式提供”，通常是指类似于进口或销售等实际提供的行为，而不包括产品宣传、许诺销售等未发生实际提供的行为。

二、独创性部分的审理范围

《条例》第七条规定，专有权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以及投入商业利用的权利。根据该布图设计所适用的旧《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登记时并非必须声明独创性部分（注：根据2026年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独创性声明已成为布图设计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文件之一）。因此在专

有权的撤销程序中，专有权人一般会主张独创性部分，此时对其主张通常应予以接受；但侵权诉讼中专有权人基于被控侵权产品的具体情况及诉讼策略，未必主张所有独创性部分。此案即存在上述情形，专有权人在登记时未说明独创性部分，在侵权诉讼时主张本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部分1-12；在撤销程序中，其主张还具有独创性部分13-14以及整体。提出人则认为不应接受侵权诉讼未主张而撤销程序新增加的独创性部分。

本案中，新增的独创性部分13、14与已主张的独创性部分10-12、6-9涉及的位置相同，且密切相关，未超出合理预期，合议组亦已通过转送文件、口头审理等方式给予提出人充分的时间进行答辩和补充证据，提出人亦在书面意见及口头审理时发表了相关意见。综上，对于专有权人明确的上述独创性部分，合议组决定纳入此案的审理范围。

三、独创性的判断标准

此案的另一争议焦点在于专有权人的在先布图设计是否可以作为对比设计评价独创性。专有权人在先登记有布图设计专有权GLF71311，提出人以该专有权对应芯片的布图设计评价本布图设计的独创性，认为相对于专有权人的在先布图设计，在后布图设计应具有独创性的劳动成果才可获得专有权。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独创性要求“独立创作”以及“非常规设计”两个方面。一项布图设计应当仅享有一项专有权，专有权人的在先设计并不应被排除在判断本布图设计独创性的对比设计范畴之外，此案采纳上述在先设计作为对比设计进行独创性的判断。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如何计算基于审查延迟的中国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自2021年6月1日起，对于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进入实质审查起满三年后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自授权公告日起3个月内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专利权人的期限补偿请求及相应官费后，将审查该专利是否符符合补偿条件，若符合，将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如果专利权人不认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可以在发文日起60天内提出行政复议。

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天数是通过以下方式计算的：

计算公式：

$$T_{补偿} = \left(D_{授权公告} - \max\left(D_{申请} + 4年,\ D_{进实审} + 3年\right)\right) - T_{合理延迟} - T_{不合理延迟}$$

- $D_{申请}$：申请日（或进入国家阶段日、分案提交日）
- $D_{进实审}$：公布日（公布之前提实审），或完成实审请求之日（公布之后提实审）
- $T_{CNIPA合理延迟}$：提出新理由/新证据或者修改文件的复审阶段、中止、保全、诉讼
- $T_{申请人不合理延迟}$：延期、恢复、宽限、延迟审查、援引加入

首先，需要确定申请日起满四年和进入实审起满三年哪个日期更晚，然后计算这个较晚的日期与授权公告日之间相差的天数。

然后，需要从这个天数中减去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的合理延迟的天数，包括申请人修改了申请文件或者提出了新理由或新证据的复审程序的天数，以及该专利涉及的任何中止、保全、行政诉讼程序的天数。

最后，需要减去申请人造成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包括任何通过延期程序、恢复专利权程序、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宽限期、延迟审查程序、援引加入程序而造成延迟的天数。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中确定的补偿天数超过一年，那么专利权人还需要在原专利期限届满日（即，申请日起20年）之前为补偿的年份缴纳年费，该缴费期限不设滞纳期，也不适用恢复程序，一旦错过将无法享受该专利权期限补偿。

泛华伟业参加2026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泛华伟业将于2026年10月7日至10日派团参加在德国汉堡举办的2026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期待在德国汉堡与您相会！

泛华伟业正式推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代理业务

为响应市场需求，我司——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依托二十余年知识产权代理专业积淀，正式对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委托代理业务，为各类主体提供全流程代理服务，帮助企业高效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登记和运用维权等工作。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为自愿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登记主体持有数据、行使权益的重要凭证，能够明晰数据权属，在数据侵权纠纷中作为维权证据，同时支持数据交易、资产入表、质押融资等商业场景。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2023年7月起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为市场主体的数据集合提供权属登记渠道。该中心不仅可以为辖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还可以为国内其他省市的各类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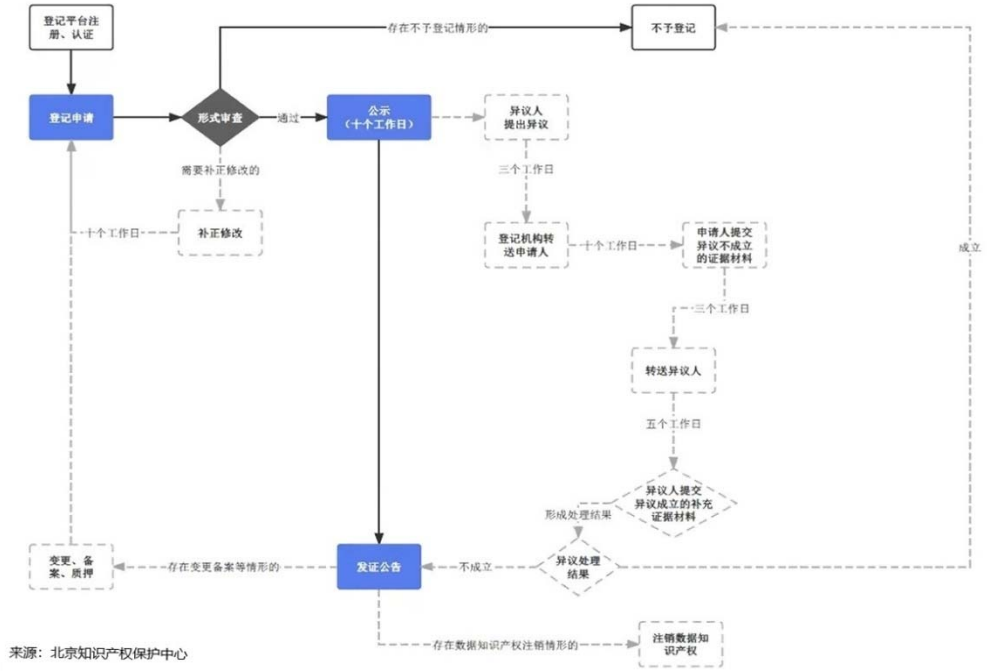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我司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代理服务，覆盖前期合规研判、材料梳理准备、平台申报提交、补正答复、全程进度跟进、登记确权、续展维护、以及办理转让、许可、质押等全链条服务。针对登记主体的不同类型数据集，协助判断登记可行性，规范整理登记申报材料，规避填报瑕疵导致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的风险，减少企业内部人员学习平台规则、反复修改材料的时间成本。

目前我司已开放业务咨询，欢迎各创新主体前来沟通洽谈。

封底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外景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层1002-1005
电话：(86 10)85253778
传真：(86 10)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赵晓辉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